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_____ 号
穗知识城规建证(2018)5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

NO.201810310056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厂房(自编号7#水池及水泵房)工程
建设位置	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五路东延线以南、东部快速路以西
建设规模	1幢地上1层; 建筑面积、计算容积率面积均为1876平方米, 具体规模详见《审核意见书》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、附图: 建筑施工图1份。 二、附件: 1.《审核意见书》1份。 2.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。 附注: 1.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尚未开工的, 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或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, 本证自行失效。 2.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(第17条)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办法》第三条, 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建设项目应当依法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审查, 经审查合格后, 方可进行建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